

高等学校
文科教材

国际组织法



梁西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国际组织法

(《现代国际组织》增订版)

梁 西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武昌

(鄂)新登字 09 号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国际组织法

(《现代国际组织》增订版)

◎梁西 著

责任编辑:曾勉之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京山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10.625 印张 266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700

ISBN 7-307-01567-6/D·246

定价:5.40 元

原版前言

现代国际组织，名目繁多。各种全球性与区域性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的组织，据统计，其总数已超过 8000 个。随着新兴独立国家的不断增加以及政治、经济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组织有日益增加之势。上至外层空间，下至海床洋底，包括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都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存在。特别是其中几百个较重要的政府间组织，对当代国际关系产生深刻影响。国际组织已构成今日国际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和若干人民团体，与不少国际组织交往频繁，已与之建立了正式关系。因此，广泛开展对国际组织及作为国际法重要分支的国际组织法的了解和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

作者于解放后首先在我国创设“国际组织法”这一课程，本书是在武汉大学及北京大学多年从事教学、科研与翻译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参照作者于 1981 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所发讲义的体系与内容，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论述国际组织的基本原理、历史沿革、法律地位及主要发展趋势。第二编和第三编，联系实际，说明并比较国际联盟与联合国的宗旨原则、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及活动程序等。对其中某些重大国际法问题，如新国际经济秩序、国际争端、集体安全制度、联合国部队、国际会议与表决制度、特权与豁免制度、非殖民化问题等，分别进行了阐述。第四、五两编，除对区域性组织与专门性组织作概括论述外，还介绍了世界各大洲的国际组织，叙述了海陆空通讯运输、文化科教卫生、金融贸易及工农业诸方面的国际组织。最后有两个“附录”。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从事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经济等研究工作及从事有关涉外工作的同志提供某些参考，亦

希望能供高等院校有关专业选作“国际组织法”课程的教材。惟书中鲁鱼亥豕，不妥及错误之处自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夫人刘文敏同志多方予以协助，特志忱意。

梁 西

1983年9月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增订版说明

《现代国际组织》，作为国内有关国际组织法的第一部专著，于1984年初版之后，倍受读者欢迎，获得社会的高度评价与奖赏，至为感幸。10年来，国际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给国际社会带来了结构性的影响；世界范围内关于国际组织的实践与理论，也有了很大发展。因此，深感对原书的体系、观点、论证和资料数据等，有通盘作一检验、研究、修订和增补的必要。为使名实相称，现趁本书作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之机，将业已大量增补及修订过的新版本，更名为《国际组织法》。但书中仍恐不乏疏漏，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承曾勉之先生担任责任编辑，帮助良多，谨致谢忱。

梁 西

1993年春节前夕
于珞珈山南小坡

目 录

原版前言	1
增订版说明	3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组织法和国际组织的性质	1
第一节 国际组织法和国际组织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5
第三节 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交互影响	7
一 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与国际法	8
二 国际司法组织的判例与国际法	9
三 国际组织的决议与国际法	10
四 国际组织的编纂工作与国际法	11
五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与国际法	11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13
第一节 从民间交往到政府间会议	14
第二节 “欧洲协作”的影响	17
第三节 从国际行政联盟到联合国成立	18
第四节 现代国际组织的类型	20
第五节 现代国际组织的发展趋势	22

第二编 国际联盟

第三章 国际联盟的结构及其历史意义	25
-------------------	----

第一节	巴黎和会与国际联盟的创立	25
第二节	《国际联盟盟约》简析	26
第三节	国际联盟的成员国	28
第四节	国际联盟的组织结构	30
一	国际联盟大会	30
二	行政院	30
三	秘书处	32
四	国际常设法院	32
五	国际联盟的辅助机构	33
第五节	国际联盟的历史意义	33

第三编 联合国

第四章	联合国成立的背景	37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联合国	37
第二节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	39
第三节	联合国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	41
第四节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联盟盟约》比较	44
第五节	《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与修改问题	46
一	宪章的解释	46
二	宪章的修改程序	48
第五章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宗旨	53
第三节	联合国的原则	55
第六章	联合国的会员国	61
第一节	联合国会员资格的取得	61
一	创始会员国	61
二	纳入会员国	62
第二节	联合国会员资格的丧失	69
一	会员国的开除	69

二 会员国权利的中止	69
三 会员国的退出	70
第三节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	71
一 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解决	71
二 联合国的普遍性	73
第七章 联合国的组织结构	77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大会	79
第三节 安全理事会	81
一 安理会的组成	81
二 非常任理事国的竞选	83
第四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	84
一 经社理事会	84
二 托管理事会	86
第五节 国际法院	87
第六节 秘书处	92
一 秘书处的组成及其纯国际性质	92
二 秘书长的推荐与委派	93
第七节 联合国的法律地位	96
一 联合国的法律人格问题	96
二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制度	99
第八章 联合国的职权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大会与安理会的职权划分	104
一 职权上的专属与平行关系	104
二 大会职权的演变	109
第三节 经社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的职权	113
一 经社理事会	113
二 托管理事会	114

第四节	国际法院的职权	115
一	一般原则	115
二	诉讼管辖	116
三	咨询管辖	119
四	法律适用	121
第五节	秘书处的职权	121
第六节	联合国的经费问题	123
第九章	联合国的活动程序	125
第一节	大会的活动程序	125
一	会议制度与表决程序	125
二	议事过程	127
第二节	安理会的活动程序	131
一	会议制度与表决程序	131
二	否决权的概念	133
三	关于否决权的争论	134
四	《四国声明》关于否决权的解释	135
五	双重否决权问题	137
六	对否决权的限制	138
七	否决权的基础与行使情况	139
第三节	其他机关的活动程序	141
一	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	141
二	国际法院	142
第十章	联合国与国际社会	143
第一节	非殖民化	143
一	委任统治与国际托管制度	144
二	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宣言	149
第二节	新国际经济秩序	154
一	联合国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155
二	走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60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强制行动	166
一	概述	166

二	大会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168
三	联合国的强制行动	170
第四节	集体安全制度	172
一	概述	172
二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发展	174
三	《联合国宪章》中的集体安全制度及其实践	176
四	安全与裁军	182
五	若干规律性的认识	187
第五节	维持和平部队	189
一	概述	189
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建立	194
三	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问题	198
第六节	国际法编纂	200
一	概述	200
二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能	202
三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	207

第四编 区域性国际组织

第十一章	区域组织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212
第一节	区域组织的性质	212
第二节	区域组织的法律地位	215
第十二章	各洲区域组织	219
第一节	美洲的区域组织	219
第二节	亚洲与太平洋的区域组织	224
第三节	非洲的区域组织	228
第四节	欧洲的区域组织	233

第五编 专门性国际组织

第十三章	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兴起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44
第一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兴起	244

第二节	现代国际组织体系中的专门机构	246
一	国联关于国际事务机构的规定	246
二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47
第十四章	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与基本体制	251
第一节	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	251
第二节	专门机构的基本体制	254
一	基本文件	254
二	成员资格	255
三	三级结构	258
四	表决程序	260
第十五章	专门机构的分类与职能	262
第一节	海陆空通讯运输方面的组织	262
一	国际电信联盟	262
二	万国邮政联盟	266
三	国际海事组织	270
四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72
第二节	文化科教卫生方面的组织	275
一	世界卫生组织	275
二	世界气象组织	278
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80
四	国际原子能机构	283
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85
第三节	金融贸易方面的组织	288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88
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93
三	国际开发协会	296
四	国际金融公司	297
五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98
第四节	工农业方面的组织	303
一	国际劳工组织	303
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06

三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307
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09
附录一	部分参考书目	313
附录二	部分国际组织名称 (英汉对照)	315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组织法和国际组织的性质

第一节 国际组织法和国际组织的概念

人类,在其远古的“童年时代”,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过程中,都是在群体中生存的。由原始集群发展到氏族,由氏族发展到部落,终于产生国家,这是一个飞跃;由于国家交往而形成国际社会,在国际活动中又产生国际组织,这又是一个飞跃。有国家,有社会,即有法。国际组织法,就是用以调整国际组织内部及其对外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包括有关国际组织的一切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组织法是现代国际法一个非常重要的新的分支。^①

国际组织法定义中所说的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即

^① 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章,“国际法的性质与基础”。

若干国家为特定目的以条约建立的一种常设机构。这是指严格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组织。但是，若广泛地从一般意义上说，凡是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建立的各种机构，都可以称为国际组织。虽然，国际组织，不论是政府间的还是非政府间的，都是一种越出国界的跨国机构，但两者在国际法上的性质是显然不同的。^①

英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中的拉丁字头“inter”和中文译名国际组织中的“际”字，都有“中间”的意思。^② 顾名思义，国际组织这个名称恰当地反映了这种组织的性质：它是介于国家之间（among different nations）的组织，而不是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因此，国际组织一般不能超越成员国政府对其地方机关、法人或人民直接行使职权。^③ 某些欧美学者所鼓吹的世界政府固然不是国际组织，以若干邦国所组成的联邦（federation）也不是国际组织。所谓世界政府，按人们的设想将是超国家的；而联邦本身则已经是统一的主权国家，它对各邦及其人民直接行使权力。至于邦联（confederation），虽然有人主张应属于国际组织的范畴，但这是值得商榷的。邦联虽然是若干主权国家为维持其安全与独立以国际条约组成的联合体，但是这种联合体一般也有一个中央机关，能对各邦行使某些权力。各邦的某些对外关系须由邦联协调。因此，按其属性来说，邦联似乎也不宜视为国际组织。

广泛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既包括若干国家或其政府所设立的机构，如国际电信联盟、欧洲共同体等，也包括若干国家的民间团体及个人所组成的机构，如国际红十字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

① 参见 Henry G. Scherme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1980, pp. 5—6.

② 法文和葡文等多种文字均与此相同。

③ 欧洲共同体，作为一种新型的区域性高度一体化组织，具有某些“超国家的因素”。此点，将在以后有关章节中述及。

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① 但是国际法所着重研究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即若干政府所设立的国家间机构。近代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学者愈来愈重视对各种政府间组织的基本文件（basic instrument）和实践的研究，主要是探讨它们所调整的各种国家间关系。现在，在这方面已经形成了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部门即国际组织法（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各国为了一定目的而建立某种国际组织，并授予它某些权力。国际组织的权力，来源于组成该组织的成员国，其权力最终是为成员国所规定的共同目的服务的。各种国际组织有其特定的任务，并享有不同范围和不同程度的权利。例如，联合国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采取强制措施（enforcement measures），但国际电信联盟就无权这样作。国际组织由于职能上的差别而形成各种不同的类型。

国际组织是以政府间的协议作为其存在的法律基础的。这种协议的正式文件，一般就是有关国际组织据以建立组织机构和进行活动的基本文件。此类基本文件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国际联盟的基本文件为“盟约”（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世界卫生组织为“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国际民航组织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世界银行为“协定”（The Bretton Woods

^① 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建立于1947年，下辖两个工作部：一为1970年设立的商法部（The Section on Business Law），包括23个委员会；一为1974年设立的一般实务部（The Section on General Practice），包括16个委员会。此外，协会还有14个常设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s）。协会以大会（General Meeting）为其权力机构，以理事会（Council）为其管理机构，总负责人为会长。协会的会员包括：全国性的律师协会或法律学会（称为National Organization Members）；任何合格的律师也可作为个人参加（称为Individual Members）。进入80年代后，该协会已有组织会员80多个，个人会员四千多个，总共已同80多个国家的民间组织与个人发生组织联系。

Agreement); 万国邮政联盟的前身邮政总联盟为“条约”(The Berne Treaty);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规约”(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美洲国家组织为“宪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等。国际组织基本文件的形式虽然不尽相同,但其内容一般都包括着各该组织的宗旨原则、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和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规定。

国际组织以其具有一定的常设机构而与一般的国际性会议相区别。国际组织通过其机构进行经常性的组织活动,以实现其基本文件所规定的宗旨,因此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综观国际实践,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具有如下特性:

第一,国际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虽然有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等,由于对经济、社会、文教等部门负有广泛国际责任而允许某些非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参加为准成员(associate member),但是这种组织的主要参加者仍然是国家。而且,这种准成员的权利往往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组成国际组织的国家,是国际组织的主体,是国际组织所有权力的授予者。国际组织不能凌驾于国家之上,不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而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国家为了使国际组织实现其宗旨,需在一定范围内约束国家本身的行动而赋予国际组织若干职权,但是国际组织并不要求成员国放弃在国际范围内反映国家主权主要属性的那些东西。参加国际组织同国家主权并不矛盾,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正是国家主权在国际范围内作用的结果。成员国根据有效的国际协议所相互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仅不损害国家主权的主要属性,而且是国家主权得以维护的必要条件之一。在主权国家林立的国际社会里,国家间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能是相互割裂而孤立存在的。

第三,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是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国家是主权的,因而是平等的。在国际组织内,各成员国不论大小与